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花小字第446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張毓麟

被告 陳佳新

屠怡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0,14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0,14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花蓮簡易庭 法官 施孟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狀應表明上訴理由）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；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對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亦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
01 實者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03 書記官 周彥廷

04 附表：

05

未清償之本金 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起訖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40,140元	自民國113年9月1日起至 114年3月25日止按年息百 分之1.775計算之利息。	自民國113年10月1日起至 114年3月25日止按年息百 分之0.1775計算之違約 金。
	自民國114年3月26日起至 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2.775計算之利息。	自民國114年3月26日起至 114年3月31日止按年息百 分之0.2775計算違約金。
		自民國114年4月1日起至清 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0.555 計算違約金。